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11號

聲 請 人

即被告祖母 沈素卿

被 告 蔡鴻祥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238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鴻祥提出新臺幣拾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雲林縣○○鎮○○路00巷00○○號」。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被告蔡鴻祥之奶奶，已覓得新臺幣（下同）15萬元，願為被告辦理具保以停止羈押等語。
- 二、按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及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亦有明文。查聲請人沈素卿為被告之祖母，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身分證影本及本院查詢之戶籍資料在卷可佐，聲請人為被告之3親等內直系血親，依前開規定，聲請人為被告

01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於法並無不合。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沈素卿為被告之祖母，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身分證影本
04 及本院查詢之戶籍資料在卷可佐，聲請人為被告之3親等內
05 直系血親，依前開規定，聲請人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06 於法並無不合。

07 (二)、被告前經本院訊問時坦承涉犯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經本院考
09 量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已非初次加入詐欺集團，依被告之
10 前案紀錄顯示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在偵查中，其有刑事訴訟法
11 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反覆實施同一財產犯罪之虞之羈
12 押原因；雖考量被告如以15萬元具保及限制住居，即可確保
13 日後審判程序之進行，而認無羈押之必要，然被告覓保無
14 著，故仍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而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11
15 月5日起羈押3月。

16 (三)、茲考量被告自偵查中迄今已羈押近2個月，於偵查及本院訊
17 問時均坦承全部犯行，應不至於再為相同性質之犯罪，是認
18 被告若能提供相當數額之保證金以供擔保，並輔以限制住居
19 之方式，應對其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可避免被告再從
20 事犯罪，而暫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
21 狀、法益侵害程度、家庭狀況、經濟能力等，裁定准許被告
22 提出15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主文所示地
23 址。

24 (四)、至被告如於停止羈押期間，有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所定
25 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

29 法官 鄭銘仁

30 法官 陳嘉臨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楊意萱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